**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申报2018年度中医药科研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中医药管理局，高等医药院校、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和《四川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决定开展2018年度四川省中医药科研专项项目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专项招标以落实规划“重点任务”为核心，发扬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全文同）特色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以扶持培育与需求导向有机结合为原则，以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培养中医药科研人才和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为目标。重点加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治疗优势病种的规范化研究，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示范研究及道地中药材开发研究，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和中医药基础研究，鼓励青年创新探索研究。力争在项目周期内，制定一批具有我省特色的中医药防治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推动川派中医药学术体系形成与发展，加快现代中医药服务的提升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项目要集中体现和代表全省中医药领域先进水平，能解决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鼓励带动基层联合攻关和进行成果转化。

二、申报领域

（一）中医药基础研究（课题标志“中医药基础”）

聚焦国内领先，针对全省中医药发展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提供原始性创新成果，避免简单重复，为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转型发展提供新动力。

1. 研究范围

中医基础理论研究、中医临床理论体系研究。中药基础研究（中药药性理论研究、川产道地药材药效物质基础和生物活性评价研究）。中药饮片炮制基础研究（饮片质量标准、饮片炮制工艺、传统技术基础和一致性评价）。民族医药理论研究（学术思想整理、品种整理、方剂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等。

2. 技术要求

选题上应注重继承，结合临床，具有一定的前期基础或特色；技术上要融入现有或可利用的先进技术，突出学科交叉和技术创新；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目标明确，概念明确，表述规范，重视“点”，避免“面”。

3. 研究目标

研究理论成果须在相关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论文（综述和个案不纳入，含已录用）或SCI 1篇论文。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中医临床研究（课题标志“中医临床”）

以增强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为核心，以重点专病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关键技术、临床路径和防治方案应用示范为重点，着力形成一批重点专病关键技术、规范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提升专科竞争力，为我省中医临床服务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1. 研究范围

中医临床诊治方法研究。民间中医治疗特色诊疗技术的挖掘与研究。中医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或难治性疾病的规范化研究。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研究。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已经形成诊疗规范的名老中医诊疗技术、诊疗方案的推广研究（名老中医可以是国家级、省级以上名老中医或师承指导老师，也可以是市级名中医）。中医药特色护理技术研究及推广。

2. 技术要求

研究方法应中医特色鲜明，设计科学合理、实用性和操作性强，采用的检测指标切合实际。诊疗方案与方法研究限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申请。在现有临床疗效基础上，总结辨证论治规律，优化诊疗方案，建立科学规范的临床疗效评价体系和路径。方案中使用中药饮片者，要以协定处方、中药免煎剂形式出现，以便临床观察。使用某种制剂的，应已取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号或新药证书（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采用多中心随机对照试验，有条件的应采用盲法试验，样本例数应根据具体情况经计算后确定（需列明样本数计算过程）。重点专科优势病种的推广应用研究限已建成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专病单位申请（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研究目标

形成中医临床诊疗新方法（技术）、新方案、临床路径、评价体系等。项目论文应有中文核心期刊至少1篇。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5万元，申请单位（含参研单位，下同）须匹配所需其余经费。

（三）中药应用类研究（课题标志“中药应用”）

为做强中药大品种，以川产道地药材和地方特色品种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优先解决涉及种植、加工和质量标准的重大技术问题，突破瓶颈制约，提升我省道地药材产业竞争力。

1. 研究范围

川产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包括绿色无公害中药材生产技术）、中药质量检测及道地药材认证技术研究与推广、中药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与示范、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等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川产道地药材品质评价与认证标准研究（已纳入姜黄、川芎、附子品种除外）。川产道地中药材野生变家种过程中育苗、栽培、病虫害调查与防治等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中药饮片四川地方炮制特色加工共性技术研究。中药材深加工技术研究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成药生产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中药材大品种全产业链开发研究。中成药大品种的原料药材繁育与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开发。传统经典制剂的二次开发探索研究。配方颗粒经典复方基础、应用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工艺、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究（针对常见病、慢性病、疑难疾病等，开展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疗效显著、临床使用5年以上的中药方剂以申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为目标的研究，其方案和内容等应符合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申报要求和标准）。

2. 技术要求

品种选择应和省外现有同品种和标准相对照，并突出选题。研究方法应以中医药理论为基础，强调技术创新和地方特色，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中药新药研究要求是六类以上（含六类）的中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究（须提供医院制剂室资质和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申报承诺书，并提供制剂知识产权分配的相关证明材料）。鼓励对医院使用多年，具有独特疗效和使用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经验方（须提供疗效和药事相关证明文件），按中药制剂要求进行定点环节（处方筛选、工艺、质量标准、毒理）研发，或是对已有的中药制剂关键问题进行二次开发与提升，并客观评价其临床疗效。

3. 研究目标

研究形成技术规范并推广中等规模以上的面积、或产品、或模式推广方案、或技术标准，须经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专利形成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新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项目论文应有中文核心期刊至少1篇。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5万元，项目参加单位须匹配所需其余经费。

（四）中医药开发研究（课题标志“中医药开发”）

为落实我省中医药产业发展计划，以中医“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相关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慢性疾病的干预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为壮大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提供技术保障。

1. 研究范围

中医医养结合特色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模式、医养结合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等研究。中医“治未病”病种及特色干预方案研究与推广。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技术、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等研究。中医诊断设备与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中医证候的客观化辨识系统研究与应用。中医医疗器械研究及推广。中药大健康相关产品研发（含药膳食疗类产品开发研究、药食同源的川产道地药材和特色菌类药材的开发研究、创新功能性中药饮料、食品开发研究等）。中药流通服务体系研究。中医药精准扶贫解决方案推广应用研究。互联网+中医药各类平台的方式方法研究等。

2. 技术要求

研究方法应以中医药理论为基础，没有中医药理论支撑的研究不予受理。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3. 研究目标

具体产品形式须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认定材料，并提供具体产生的经济价值。形成规范、或标准、或模式、或方案等须经省级以上专家组织认定；形成产品、或专利、或软件等须获得授权或备案。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8万元，项目须按照不少于1:2匹配研究经费，鼓励企业参与联合申报，须提供产品知识产权分配协议书。

（五）川产道地药材区域综合发展（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研究（课题标志“川产道地药材区域发展研究”）

针对我省川产道地药材综合开发与发展亟需解决的问题，提高我省中药资源利用效益，以资源保护为基础，以综合开发为重点，建设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推动中药产业发展，突出产业贡献度、助推精准扶贫。

1.研究范围

选择川产道地药材品种，兼顾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遴选中药资源丰富、有良好基础的县开展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工作。优先支持国家级贫困县或省级贫困县。

2.技术要求

申报品种须在川产道地、主流药材品种中申报。以科研院所或高校与企业、地方政府三方合作形式联合申请，需明确课题的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课题各合作单位须签字盖章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

3.研究目标

以提升中药材生产及组织化水平为目的，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的创新，开发新产品，建成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种植面积或覆盖面积不少于1000亩，精准扶贫人口不少于30户，形成产值不低于1亿元（须经第三方提供证明材料）。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20万元，三方参研单位须按照不少于1:1匹配经费。

（六）川派中医药名家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整理研究（课题标志“川派名医”）

继续对川派中医药名家的学术思想进行系统整理，理清历史源流和传承脉络，总结出川派中医药学术特点，形成川派中医药学术体系。

1. 研究范围

限建国后川籍、学术地位高、影响力大、临床疗效好的，获得省名中医或全国名老中医药师承专家称号（六批），或各市（州）、县确有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影响的，或在民族地区确有学术特色有影响力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方面的专家为研究对象。

2. 技术要求

以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特色诊疗技术研究为核心，对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诊疗技术进行文献整理与评价研究。本项目整理出版《川派中医药名家》（分期分批）系列丛书，每册不低于15万字，原则上不超过20万字。全书要求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可读性、实用性强。全书需配图16幅左右，突出学术思想的系统整理、临床典型案例和诊疗技术的分析总结等。课题立项后，我局委托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临床基础与文献信息研究所“川派中医药名家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整理研究组”统一对技术方案和撰写的体例进行培训。

3. 研究目标

出版《川派中医药名家》系列丛书（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为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编写者具有自己编写章节的署名权）。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3万元。

（七）青年中医药研究（课题标志“青年中医药”）

为培养造就青年中医药科技人才，鼓励我省青年中医药工作者大胆探索和创新，提升青年中医药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1. 研究范围

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和先进技术，鼓励青年在中医临床、中药应用、中医药产品等方面创新开展中医药相关研究。

2. 技术要求

研究方法应以中医药理论为基础，研究目标明确，方案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3. 研究目标

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或模式推广方案、或专利、或论文、或软件等。论文应有中文核心期刊至少1篇。

4. 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5万元，申请单位可适量匹配经费。

（八）中医药相关政策研究（课题标志“中医药政策”）

围绕我省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的总体要求，以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着眼点，探索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体系，为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

1. 研究范围

中医药强省战略、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中药资源保护和发展等相关问题研究。中医药文化、医养结合、健康旅游产业等相关问题研究。中医药政策、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等前瞻性问题研究。中医医疗机构运营模式相关问题研究等。

2．技术要求

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3．研究目标

形成实施方案、实施办法、产业规划等相关研究报告、决策报告、论文、或标准、或软件、或专利等。

4．经费预算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4万元，申请单位匹配经费优先支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

1．本次项目招标面向全省有能力从事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项目承担单位应是具有基本科研条件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法人单位。

2．鼓励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以合作形式联合申请课题，需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课题合作单位须签字盖章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

（二）申请人

1．除青年中医药研究项目以外的项目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可放宽到中级职称）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0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2．青年中医药研究项目第一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3．凡已承担我局在研课题尚未完成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第一申请人申请课题。

4．项目申请人作为第一申请人此次申报数限报1项，超过1项以上的不予受理。

（三）研究条件

1．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省级部门以上（含省级）认证的科研实验室进行（请随申请书提供具有承担课题实验研究的工作条件、部门认证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需注明合作实验室并提供与实验室签定的工作合同。

2．涉及临床研究的课题，临床试验的病例数应当符合统计学要求。临床研究对照药品应当是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涉及人的中医药研究（包括对可辨认身份的人体组织或数据的研究）需经过所属地域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研究时间

研究周期2年，研究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五）提交材料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课题申请书》一式5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四、申请程序

我局2018年度中医药科研专项项目首次实行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

网络报送的具体要求、时间、网址等另行通知）

（一）纸质材料申报

申请人须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并电子文档报送本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我局不受理申报者独立上报材料。

（二）归口部门汇总、审核、报送

各市（州）、县医疗机构经各自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各市（州）中医药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市（州）中医药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作为注册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归口部门要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省级卫生单位、高等医药院校、企业、局直属单位的申请材料经单位审核签章汇总、审核后报送我局（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区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产业处；邮编：610012。电子文档发送至sczykj@sina.com；电子文档命名格式：课题标识+项目名称+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各级单位在申报日期截止前完成审批，并将项目汇总表（盖章）和纸质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切勿使用合页夹装订）统一报送我局科技产业处（项目申报单位单独报送不受理）。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五、审查程序

我局科技产业处对申请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凡未按要求填写的申请材料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将不提交专家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课题，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审定、签章后，正式下达课题计划。

六、申报时限

归口部门报送纸质申报书（包括所有附件材料）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0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邢 军

联系电话：（028）86522321